

111-1 飛鷹生 TA 課後輔導諮詢助學方案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學習以提升學習成效，推出課業輔導助學機制，學期間的課業問題或學習稍落後之學生，皆可利用各院系必(選)修專業課程 TA 資源進行課輔諮詢，學期成績達標者給予學習獎勵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僅限大三以下飛鷹生申請，大四飛鷹生若欲申請，請先與教發中心聯繫

1.低收入戶學生。2.中低收入戶學生。3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4.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5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6.原住民籍學生。7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8.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
三、實施說明：

執行期間：111-1 學期間〈開學日起〉課輔諮詢皆可認列

執行說明	1.當學期修習的課程若有配置 TA，皆可於 TA 開放諮詢的時間內進行輔導諮詢。 2.學期第 12 週(11/25)須至少進行 10 次 TA 輔導諮詢，學期結束應達到 12 次輔導諮詢，諮詢次數之累積不限同一科目。 3.TA 輔導諮詢後，請依照時間發生順序於學習紀錄表填寫相關資料，並連同 TA 課輔諮詢簽到表按月繳交，學期結束再繳交學習成效報告書。 4.以上檔案請繳交電子檔，紙本簽到表請掃描並插入 word 檔案寄至指定信箱： pu10170flyta@gmail.com。檔名指定格式：姓名-學號-系級-TA 諮詢-繳交項目 例：林小明-411088888-會二 A-TA 諮詢-學習紀錄表
經費補助	1.學習助學金：達到 10 次之輔導諮詢次數者，可獲得學習助學金 2,500 元。 2.學習獎勵金：輔導諮詢次數達 12 次且繳交學習成效報告書(於次一學期進行獎勵金檢核) 情況 A 當學期受輔的科目中，期中被預警之科目且諮詢次數達 3 次，學期成績及格，該科獎勵金 1,500 元。 情況 B 當學期受輔的科目中，期中未被預警之科目且諮詢次數達 3 次，學期成績 78 分以上，該科獎勵金 1,500 元。 例：當學期受輔科目為經濟學 3 次、會計學 4 次、統計學 2 次、財務管理 4 次。期中考經濟學被預警，會計學、財務管理 2 科未被預警。學期成績經濟學 61 分、會計學 80 分、財務管理 76 分，則可獲得獎勵金計算如下： 經濟學 1,500 元+會計學 1,500 元=3,000 元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掃描上方流程圖的 QR Code 報名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111/09/05 至 111/09/26(一)中午 12:00 截止

六、審核結果：教發中心將於 111/10/03(一) 23：59 前陸續寄發審核通知，收到審核通過者即可開始執行方案；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教發中心承辦人劉玲娟(分機：11139)